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[2016]2号

经济学院本科课程团队建设实施办法

各系、室、中心、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、《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和四川农业大学有关文件要求，打造教学水平高、教学质量好、有较大影响力的本科教学团队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为了激励学院教师投身本科教学，促进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，本着体现优势，突出重点和特色的原则，每年资助4-

5门课程团队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。通过四年建设，打造一批具有一流队伍、一流教学内容、一流教学方法、一流教学管理的院级示范性精品课程，力争建成4-

5门校级精品课程，2门省级精品课程。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效应，带动其它课程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和发展。

二、申报立项

1、原则上优先考虑专业覆盖面较广的专业核心骨干课程、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，申报课程应连续开设3年以上，新开设专业除外。

2、课程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创新思想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合作精神及凝聚力，原则上应为副高以上职称。负责组织本课程组成员制定课程建设规划、培养青年教师、规范教学文件、组织教研活动、研究教学问题、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强教材建设等。课程团队3-5人，成员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源结构合理。

3、申报课程具有明确的、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。多媒体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授课教案、课程训练、实验指导、教学日历，试题库等教学文件完整。

4、课程团队填写《经济学院本科课程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》，由学院组织院内外专家组对申请团队的人员结构、建设能力、建设目标与措施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列入当年建设计划。

三、考核验收

1、为促进团队的建设和发展，每两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由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

在建设期内达到以下标准者为考核合格：

(1) 课程资源和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，材料完备，要求每年进行充实和更新。课程档案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及教材、教学参考资料、课程训练及批改、课程考核方式、试题及试卷分析等。完成课程试题库建设（试题数量500小题及以

上) ; 课程教学统一教材、统一大纲, 课程考试统一标准、统一命题、统一阅卷。

(2) 积极组织课程团队开展教学方法、教学管理等课程研讨, 形成较完备的集体备课制度、相互听课制度、教学检查制度。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讨会和各专业类教学研讨会1人/次及以上(含)。

(3) 课程团队近两年学生评教满意率达90%以上。

(4) 课程多媒体课件获学院多媒体课件计划支持并获优秀。

(5) 课程成功申报校级优质特色课。

(6) 注重教学实践环节, 具备课程实验平台或实习实践基地2个以上。

在建设期内考核合格且达到以下标准之四者为考核优秀:

团队成员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(含)以上, 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(含)以上, 或在CSSCI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, 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(含), 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, 或获本科教学质量奖二等奖以上, 或参加学校教师讲课比赛、教学软件应用技能大赛并获二等奖以上, 或课程成功申报校级以上精品课。

2、获资助的课程团队应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《经济学院本科课程团队建设中期进展报告》, 于立项后次年三月, 经所在团队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院备案。

3、在课程建设期内, 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学督导检查中, 如课程团队成员出现教学事故、或学生评教满意率低于80%、或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良达三次以上, 将取消课程团队支持计划资格。

四、管理措施

1、课程团队建设期为两年，资助经费为1万元/项，每年三月立项，立项后即拨付0.5万元。建设期满考核评估合格再拨付0.5万元，年终业绩记5分/门；建设期满考核评估优秀奖励0.5万元，年终业绩记8分/门。

2、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：主办或参加与本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研讨会、教学经验交流会；课程建设方面调研活动的差旅费；教改论文发表、教学资料、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所需费用；课程网页建设费；教学大纲的修订；各种文字、声像教材的编写、出版、印刷；试题库建设等。各团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经费。

3、团队成员发表、出版与本资助相关的论文、著作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，均应标注“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**课程团队资助”字样。

4、团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团队向学院提交变更的书面报告，经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审查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本科 课程团队建设 办法

送：教务处

发：学院各系、室、中心、所

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23日印发

